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附录A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等多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该标准(GB 29921-2021)与2013年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相比,在多个食品类别上限量要求有诸多变化,特别是即食调味品的金黄色葡萄球菌限量要求更加严格。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将于2021年11月22日起正式实施,按照《河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已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河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该企业标准自动废止。

因此,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凡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不符合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标准的,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自动废止。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指标及其限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表1类别中的预包装食品,不适用于执行商业无菌要求的食品、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

2.应用原则

2.1 无论是否规定致病菌限量,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均应采取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食品中的致病菌含量水平及导致风险的可能性。
2.2 样品的采集和处理按GB 4789.1执行。
2.3 采样方案和检验方法按表1规定执行。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三级采样方案)或最高安全限量值(二级采样方案),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4 附录A用于界定致病菌限量适用的食品类别。

3.指标要求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见表1。

表1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标准

食品类别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或/25mL表示)				检验方法	备 注
		n	c	m	M		
乳制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	—	GB 4789.10	仅适用于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加糖炼乳(甜炼乳)、调制加糖炼乳
		5	2	100CFU/g	1000CFU/g		仅适用于干酪、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
		5	2	10CFU/g	100CFU/g		仅适用于乳粉和调制乳粉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仅适用于干酪、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
肉制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0	0	—	GB 4789.6	仅适用于牛肉制品、即食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类
水产制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副溶血性弧菌	5	1	100MPN/g	1000MPN/g	GB 4789.7	仅适用于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100CFU/g	—	GB 4789.30	
即食蛋制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粮食制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
即食豆制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mL)	1000CFU/g(mL)	GB 4789.10	—
巧克力类及可可制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即食果蔬制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mL)	1000CFU/g(mL)	GB 4789.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0	0	—	GB 4789.6	
饮料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冷冻饮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mL)	1000CFU/g(mL)	GB 4789.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即食调味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mL)	1000CFU/g(mL)	GB 4789.10	仅适用于水产调味品
	副溶血性弧菌	5	1	100MPN/g(mL)	1000MPN/g(mL)	GB 4789.7	
坚果与籽类食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特殊膳食用食品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CFU/g(mL)	100CFU/g(mL)	GB 4789.10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3	0	0/100g	—	GB 4789.40	仅适用于婴儿(0~6月龄)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注:表中“m=0/25g或25mL或100g”代表“不得检出每25g或每25mL或每100g” CFU/g(mL)指的是每克(毫升)样品中含有的细菌菌落总数 g=克 mL=毫升 MPN/g(mL)指的是每克(毫升)样品中含有的大肠菌群的数量							

乳制品	巴氏杀菌乳
	调制乳
	发酵乳
	浓缩乳制品
	乳粉和调制乳粉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干酪、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
肉制品	酪蛋白
	其他乳制品(加工中不进行热处理的食品工业用浓缩乳除外)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熏、烧、烤肉类
	油炸(煎)肉类
	蒸煮火腿类
	肉灌肠类
水产制品	发酵肉制品类
	熟肉干制品
	其他熟肉制品
	即食生肉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干水产制品
	经烹调的水产制品
	发酵水产制品
粮食制品	其他熟制水产制品
	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即食藻类制品
	其他即食水产制品
	再制蛋
	其他蛋制品
	焙烤食品
	冲调谷物制品
即食豆制品	熟制淀粉制品
	熟制面筋制品
	熟制大米制品
	带馅(料)面食制品
	不带馅(料)面食制品
	膨化粮食制品
	其他熟制粮食制品
	非发酵豆制品
巧克力类及可可制品	发酵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可可制品(可可脂除外)
	水果制品
	去皮或预切的水果
	水果干类
即食果蔬制品	醋、油或盐渍水果
	果酱(泥)
	蜜饯凉果
	发酵水果制品
	煮熟的或油炸的水果
	水果甜品
	其他即食加工水果
	蔬菜制品
饮料	去皮或预切的蔬菜
	腌渍蔬菜
	蔬菜泥(酱)
	经水煮或油炸的蔬菜
	其他即食加工蔬菜
	食用菌及其制品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蛋白饮料类
冷冻饮品	茶饮料类
	咖啡饮料类
	植物饮料类
	风味饮料类
	固体饮料类
	其他饮料类(碳酸饮料除外)
	冰激凌类
	雪糕类
即食调味品	雪泥类
	冰棍类
	风味冰
	食用冰
	其他冷冻饮品
	酱油
	酱及酱制品
	香辛料类
坚果与籽类食品	水产调味品
	复合调味料
	其他即食调味品(食醋除外)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其他即食坚果与籽类食品(烘炒类、油炸类、膨化类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除外)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特殊膳食用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